

共同匯報標準（CRS）實體類別例子

免責聲明：下表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該表僅旨在舉例說明CRS的實體類別，不應被視為稅務或法律建議。滙豐金融概不就有關資料採取（或避免採取）的相關行動負責。請留意，確認CRS實體類別，全屬客戶的責任。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稅務或法律建議。

CRS 身分	定義	例子
金融/財務機構	<p>金融/財務機構一般包括所有銀行、保管金融資產的實體、若干類別的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若干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委任信託公司的實體、擔任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的實體，或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若干類別的財資和集團融資公司。</p> <p>不包括「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金融/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此類實體歸類為CRS項下的被動非財務實體。</p>	<p>金融/財務機構一般包括銀行、證券買賣公司、投資管理服務機構、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和受託人公司。</p>
主動非財務實體	<p>主動非財務實體一般指該實體經營的主動交易或業務產生的收益總額中少於50%屬被動收益，或所持資產中少於50%產生被動收益*。</p> <p>*被動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p> <p>它亦包括上市公司、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或北約）、中央銀行或上述機構的附屬實體；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正在清盤/出現破產的非財務實體；及非牟利非財務實體。</p>	<p>主動非財務實體一般指進行交易業務的實體，包括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餐廳及酒吧、酒店、建築公司、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機構。</p>
被動非財務實體	<p>被動非財務實體一般指收取被動收益或持有被動資產的實體、組織或公司。</p> <p>它亦包括「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金融/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p>	<p>被動非財務實體一般指並無交易業務，並收取由其資產（包括物業及股票等）產生之收益或股息的實體。</p>